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提名张培峰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阅张培峰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林剑 晏小平

2017年3月26日